

訊息摘要：修正保全業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08-06-21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481 號
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

第 9 條

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，應負賠償之責任，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；其投保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責任保險，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中途退保。